

怀朔镇白灵淖村委公中渠村水泥路硬化、亮化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固阳县怀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金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怀朔镇白灵淖村委公中渠村水泥路硬化、亮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怀朔镇白灵淖村委公中渠村水泥路硬化、亮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怀朔镇公中渠村
3. 工程项目编号：BTZCGYS-C-G-25003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村民筹资酬劳资金。
5. 工程内容：怀朔镇公中渠村水泥路硬化 5711 平米亮化安装 56 盏路灯，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怀朔镇公中渠村水泥路硬化 5711 平米亮化，安装 56 盏路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 1,273,850.00 元），最终合同价按照审计结果执行。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捌拾壹元（¥5681.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贰佰元（¥8952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清单见附页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苗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见附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1、工程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待审计确定最终结算造价后支付工程余款。

九、承包人质保方式

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路灯五年，水泥路面一年，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办人应当在给予解决。承包人未能解决质量问题的，或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解决，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固阳县怀朔镇人民政府。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150222011550622k 组织机构代码：91150291MA0NACB24E

地 址：固阳县怀朔镇人民政府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路5号包

头市博世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0472 邮政编码：04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占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2—8260015 电 话：04725182333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阳怀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

头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1501229000020110600 账 号：15050171664800000234

行号：402192280010

行号：105192066485



工程停工报告

工程名称	怀朔镇白灵淖村委公中渠村水泥路硬化、亮化项目	建设单位	固阳县怀朔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内蒙古明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内蒙古金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停工日期	2025.11.18-2026.4.15	预计停工天数	150天

致：固阳县怀朔镇人民政府、内蒙古明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承建的怀朔镇白灵淖村委公中渠村水泥路硬化、亮化项目工程，现在由于以下方面的原因，请求停止施工。特此报告，请批复。

停工原因：冬季气温不利于建筑施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8日